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姿岑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許宇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20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姿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姿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和解書及匯款回條聯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刑法第220條定有明文。網路刷卡交易係持卡人在特約商店之網頁，將刷卡購買商品或取得服務利益之意思，以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圖畫，輸入電腦網路網頁欄位，上開電磁紀錄經網際網路系統加以傳發輸送，由他人電腦終端設備接收、儲存，並賴終端設備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

01 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性質上應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
02 文書。且因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僅係闡述在紙上
03 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如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
04 意之證明，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
05 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
06 於觸犯刑法分則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應以文書論，即
07 學理上所謂之準文書。惟偽造或變造準文書時，仍依其文書
08 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而無庸贅載為
09 偽造準私文書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15號、111年
10 度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
12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
13 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
14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三)又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多次盜用附表所示信用卡為如
16 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消費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所為，其行為
17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相同法益，應認係基於同一盜刷
18 信用卡之犯意下所為之接續行為，應評價為接續犯，而為包
19 括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
20 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1 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2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3 物，竟盜刷本案信用卡消費，而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手段
24 詐取起訴書附表所示財物，除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外，亦嚴重
25 影響社會正常交易之運作，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26 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邁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並彌
27 補損失，有和解書及匯款回條聯各1份在卷可稽，並考量其
28 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至於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及給予被告緩刑等
31 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得酌量減輕其刑者，必須犯罪另有特

01 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02 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
03 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
04 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審酌本案
05 被告所為，純為牟取其個人私利，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6 段及對交易安全之危害，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
07 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無
08 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另被告前因詐欺等罪，經法
09 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1份存卷可考，是被告依法本不得緩刑。是辯護人上開請
11 求，均難認有據，附此敘明。

12 三、沒收部分：

13 被告盜用本案信用卡為所取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固為
14 其犯罪所得，然其實際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1萬620萬元，
15 業如前述，本院認如再對被告諭知沒收其犯罪所得，實有過
16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

18 四、適用之法律：

19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23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何 玉 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廖健雄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所犯法條

03 刑法第210條、第220條、第216條、第339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9 （準文書）

1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2 論。

1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